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6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欧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600 万美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600 万美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因此公司在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时将审慎判断时机，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是汇率的波动具有不可控性，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

在操作时存在以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汇率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2. 在签署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必须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以投机为目的。

四、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

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